

「New Jersey 州民權司 (DCR)」起草以下《撤銷合同通知範本》，以反映《住房機會公平法案》，N.J.S.A.46:8-52 到 64，(FCHA) 以及隨附規則，N.J.A.C.13:5 中住房保護之規定。住房提供者可以將本《撤銷合同通知範本》作為壹項資源制定自己的相關資料。

撤銷合同通知範本：

本通知旨在告知，因以下特定刑事罪行，[住房提供者名稱]已撤回為[準租戶姓名]提供的有條件住房合同：

[住房提供者名稱]已根據以下因素對您的申請進行了個性化評估：

- (a) 罪行性質和嚴重程度
- (b) 申請人犯罪時的年齡；
- (c) 最近實施犯罪的時間；
- (d) 申請人提供的自犯罪以來對其有利的任何信息；
- (e) 如果將來再次發生違法行為，是否會影響到其他租戶或財產的安全；以及
- (f) 相關罪行是否發生在申請人租用或租賃的物業之內，或者與該物業有關

[住房提供者名稱]得出結論，認為對滿足實質性、合法性和非歧視性利益來說，有必要撤銷為您提供的有條件住房合同。具體來說，[請明確指出撤銷有條件住房合同或者采取不利住房措施的壹個（或多個）原因]：

收到本通知後，您可以在三十（30）天內要求[住房提供者名稱]提供該決定所依據的所有信息副本，包括具體的犯罪記錄。[住房提供者名稱]應在收到及時請求後的十（10）天內，免費提供所要求的相關信息。您還有權對受到 FCHA 考量的犯罪記錄任何方面的相關性和準確性提出異議；或者提供相關康復治療證據或其他減刑情節。



如果向[住房提供者名稱]提供證據，證明您犯罪記錄的某些方面不甚準確，並可能因此受到 FCHA 考量；或者提供相關康復治療證據或其他減刑情節，[住房提供者名稱]應對這些信息進行審查，並根據所提供的證據對相關決定進行重新考量，並在 30 天內向您寄發重新考慮後的決定。

如果[住房提供者名稱]利用任何供應商或外部人員/實體代表自己調查犯罪記錄，[住房提供者名稱]應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該供應商或者外部人員/實體按照相關法案要求進行犯罪記錄調查。具體來說，如果[住房提供者名稱]收到供應商或者外部人員或實體進行的犯罪歷史調查，但該調查因揭示出相關法律不允許考慮的相關記錄而違反規定時，[住房提供者名稱]必須表明，在決定租賃與否時並沒有依賴該信息。

[住房提供者名稱]采取的違反本聲明規定的任何措施均可能違反FCHA。如果認為[住房提供者名稱]的任何房東、經紀人、雇員或指定人員違反了上述任何壹項規定，您可以通過 www.NJCivilRights.gov；或者1-866-405-3050聯系「New Jersey州民權司」。您必須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後180天內向DCR提出投訴。根據FCHA提出投訴或者試圖行使本人權利的人員不應遭到報復。

DCR 在 <https://www.nj.gov/oag/dcr/housing.html> 提供數項公平住房情況說明書，或者在我們的四（4）個地區辦公室之壹索取：

31 Clinton Street, 3rd Floor
Newark, NJ 07102

1601 Atlantic Avenue, 6th Fl.
Atlantic City, NJ 08401

5 Executive Campus
Suite 107, Bldg. 5
Cherry Hill, NJ 08002

140 East Front Street, 6th Floor
Trenton, NJ 08625

如需有關如何應用這些規則的更多信息，請在網站 <https://www.njoag.gov/about/divisions-and-offices/division-on-civil-rights-home/fcha/> 參考相關資源。

住房提供者簽名

日期

準租戶簽名

日期